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新認購股份。待相關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同意分別認購528,966,000股認購股份及5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4港元。

認購股份總數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a)所有該等認購協議均已完成；及(b)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份總數將並無其他變動）。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32,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及餘下約57,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的完成須受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所規限，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發行及認購新認購股份。

除認購人的身份及認購股份數目外，兩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 認購協議 A

認購人 : 聯穎環球有限公司  
(「認購人 A」)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 528,966,000股 (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8%及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股份總數約8.49%)

### 認購協議 B

認購人 : 樂安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 B」)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 510,000,000股 (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2%及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股份總數約8.18%)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認購人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啟誠先生（「黃先生」）最終實益擁有。黃先生為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執行長，亦為合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合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軟體及資訊安全業務。黃先生現為台灣亞太監理科技協會及台灣數位治理協會之理事。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認購人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健興先生（「丁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丁先生為昂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昂迪」）的總經理，於昂迪任職逾三十年。昂迪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設備及硬軟體業務。丁先生亦為台灣清華工管文教基金會的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A、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按公平原則商定。本公司參考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後議定認購價。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折讓約9.68%；及
- (2)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77港元折讓約19.13%。

根據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市值為257,663,568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389,66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232,700,000港元及約232,5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238港元。

##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於相關認購協議就完成的責任取決於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相關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相關協議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許可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倘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相關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獲達成，該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或不得就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要求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各方先前違約的任何責任除外。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取決於另一份認購協議的完成。

## 完成

各認購協議須於緊隨相關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以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於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前的權利除外。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該等認購協議均已完成；及(b)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謝安 (附註1)	50,213,479	0.97	50,213,479	0.81
<b>主要股東</b>				
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 (附註2)	838,806,000	16.15	838,806,000	13.46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32,360,000	10.25	532,360,000	8.54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646,430,000	12.44	646,430,000	10.37
<b>認購人</b>				
認購人A	-	-	528,966,000	8.49
認購人B	-	-	510,000,000	8.18
公眾股東 (附註4)	3,127,023,146	60.19	3,127,023,146	50.16
<b>總計：</b>	<b>5,194,832,625</b>	<b>100.00</b>	<b>6,233,798,625</b>	<b>100.00</b>

附註：

- 謝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謝安先生亦持有 10,000,000 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作出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 由 *Ng Clive Cheang Neng* 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陳立白先生擁有超過90%，其餘由其配偶擁有。
- 於公眾股東中，146,2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2%及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5%）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主席為陳立白先生。據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告所披露，陳立白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39%。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5,194,832,625 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作出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 224,465,324 股股份的購股權。
-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製作、後期製作服務及虛擬人業務。

董事相信，黃先生及丁先生透過認購人作出的投資可支持本集團致力創造與台灣科技相關公司進行產品及／或服務合作的機會。該等認購協議的完成亦將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232,700,000港元及約232,50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17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及整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加入本集團之業務及生產過程，因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可成為視覺特效公司的寶貴途徑，以增強視覺特效公司的創造力、效率及效益等，及(ii)餘下約57,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鑑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如下文所詳述悉數動用，而本公司將需要維持穩健的現金流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的預期經營支出，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是屬必要及有利。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已完成向兩名認購人進行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9,760,000 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建議用途	實際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約 60,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及</li><li>約 9,76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約 60,000,000 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及</li><li>約 9,760,000 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li></ul>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向一名認購人進行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43,100,000 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建議用途	實際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 120,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及</li> <li>• 約 23,1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 53,300,000 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及餘下約 66,700,000 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獲動用；及</li> <li>• 約 19,100,000 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餘下約 4,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li> </ul>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應付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於該等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 警告

發行認購股份的完成須受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所規限，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按每股0.32港元認購股份合共219,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83%）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38,966,525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丁先生」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黃先生」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昂迪」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按每股0.222港元認購股份合共646,4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44%）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A」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 認購協議A」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人 B」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 認購協議B」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該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的認購價，即每股股份0.22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向認購人A或認購人B發行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孫大千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衛強先生、崔浩先生、Alla Y Alenikova 女士及 Brian Thomas McConville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